

报批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洛阳鑫磊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吨磨料生产线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洛阳鑫磊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鑫磊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磨料生产线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2-410381-04-02-33484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洛阳市偃师区翟镇洛河桥南东洼村		
地理坐标	(112 度 39 分 57.704 秒, 34 度 41 分 52.341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B1020 化学矿 开采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八、非金属矿采选业 10-12 化学矿开采 102; 石棉及其他 非金属矿采选 109-单独的矿 石破碎、集运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46
环保投资占比（%）	3.06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的目录范围内，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2-410381-04-02-334846（项目备案证明见附件 2）。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2.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翟镇洛河桥南（东洼村），经过现场踏勘，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2023），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本项目符合洛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地理位置见附图一，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图见附图四。 饮用水源地：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偃师区翟镇镇共有 1 处地下水井群，包含 2 眼水井，相应保护范围：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100 米的区域。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东南距离偃师市翟镇镇供水厂地下水井群一级保护范围最近距离约 2.98k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符合饮用水源保护规划。 文物：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翟镇洛河桥南，项目建设地块位于汉魏洛阳故城保护范围内及邙山陵墓群夹河段二里头遗址保护范围内，项目厂址与大遗址保护区的位置关系见附图五。项目所在地块已经偃师市文物旅游局钻探队进行文物勘探，勘探范围内未发现文物遗存（项目文物证明见附件 5）。 2.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偃师区 PM_{2.5}、PM₁₀、O₃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地表水环境质量：2023
---------	--

年，洛阳市地表水整体水质状况为“优”；2023 年全市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 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的 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 12.5%。

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洛阳市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文件，通过加快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强化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 and 重点污染源治理，着力推进大气多污染物协同减排，精准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完成省级下达我区的年度空气质量改善和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

本项目厂内物料均储存在全封闭的车间和筒仓内，各产尘点产生颗粒物经收集、配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达标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暂存后，定期清理用于附近农田施肥；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本项目一般固废全部合理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增加区域环境压力。

2.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所属行业不涉及能耗指标限制。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是湿式筛分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钢铁等十八项工业用水定额的通知》（2020 年 1 月）中的“十八项传统高耗水工业行业”。项目运行过程消耗一定的电能和水资源等资源消耗，本项目用水使用翟镇自来水，不涉及燃煤设施；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另外，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使用土地为建设用地，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限管控要求。

2.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翟镇镇东洼村，对照洛阳市县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附图四），研判分析报告结论如下：

①空间冲突：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②项目涉及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根据管控单元压占分析，项目建设区

域涉及 6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4 个，一般管控单元 2 个、水源地 0 个。

③环境管控单元分析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1 个，一般管控单元 0 个。与本项目有关的要求分析列表如下：

表 1-1 本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30720003，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偃师区大气高排放区，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除外）。 2、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要入工业园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3、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开发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4、引导区内工业涂装、塑编、鞋业企业入园入区发展。高标准推进伊洛河两岸生态廊道建设。提升改造塑编、校用设备、建材等传统行业，提高污染物排放水平。 5、岳滩镇区域重点发展智能装备、机器人、数控设备等高新技术企业，整合提升三轮摩托车、机械加工等产业。 6、翟镇镇区域重点发展文旅产业，提升整合针织产业，培育生物医药、卫生健康产业。 7、顾县镇区域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电线电缆等产业，有色金属压延、石化管件、铸造等传统行业。	1、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2、本项目不涉及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不涉及 VOCs 排放。 3、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4、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加工项目，不涉及左表所列行业。 5、不涉及。 6、本项目位于翟镇镇，不属于左表中所列行业。 7、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2、重点行业（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药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强化餐饮油烟的治理和管控。 3、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	1、本项目以电为能源，不涉及燃煤锅炉等热源。 2、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加工项目，涉及颗粒物排放，废气排放可以满足特别排放限值要	相符

	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求。 3、本项目不涉及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不涉及VOCs排放。	
④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0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1个，详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YS4103073210297，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伊河洛阳市岳滩控制单元，管控单元分类为：一般管控单元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加强建成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现有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 2、农村生活污水能进入管网及处理设施的，处理应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值要求；不能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的，应采取定期抽运等收集处置方式，予以综合利用。 3、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损耗量定期补充。 本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收集和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户肥田。	相符
⑤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3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0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1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1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1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0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0个，详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YS4103072310001，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			
空 间	1、原则上禁止新增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	1、本项目不涉及左列禁止新增产能行业。	相符

	布局约束	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建议到 2025 年全面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利用公路运输。 2、禁止新建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原则上不再办理使用登记和审批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 2025 年不再办理。	2、本项目不涉及锅炉，不涉及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强化电力、煤炭、钢铁、化工、有色、建材等重点行业煤炭消费减量措施，淘汰一批能耗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低效产能，提高煤炭清洁利用水平。 2、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区内钢铁和水泥行业全面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3、到 2025 年，全省淘汰国三及以下和 46%国四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	1、本项目不涉及左列重点行业。 2、本项目不涉及钢铁和水泥行业。 3、本项目不涉及国三及以下和国四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本项目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全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大力改善煤电机组供电煤耗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相符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YS4103072320001，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2、原则上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 2025 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	1、本项目不涉及左列严格控制项目，不涉及燃煤设施或工业炉窑。 2、本项目不涉及左列禁止新增产能行业。 3、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4、本项目不属于“散	相符

		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 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4、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加强区内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淘汰一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 5、大气监测点主导上风向 5km 范围内原则上禁止建设燃煤电厂、钢铁、水泥、化工等污染严重项目。 6、相较于非重点管控区，进一步提升区内重污染企业大气污染整治力度，并加严要求。各地市结合区内产业现状，制定区内企业整治提升、整改和淘汰计划。	乱污”企业。 5、本项目不属于左表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6、本项目位于翟镇镇，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加工项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大科技攻关，推广新兴技术，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企业深度治理、物质储罐排查整治，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加快规划建设集中涂装、活性炭集中处理、有机溶剂回收等中心。 2、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制定实施方案，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在采暖季，实施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化工行业错峰生产(水泥行业实行“开二停一”)。京津冀“2+26”城市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 5000 平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七个百分之百”控尘措施，落实“一岗双责”，推广第三方污染治理模式，严查扬尘污染行为。 3、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 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	1、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 2、本项目不属于左表中所列行业。 3、本项目在现有封闭式车间内实施，不存在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等行为。项目所处位置属于汾渭平原城市群，按要求制定“一厂一策”措施。 4、本项目烘干滚筒不属于左表中的工业炉窑。 5、本项目采用新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相符

		5、区内严格实施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不满足燃料消耗量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型禁止驶入区内道路。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YS4103072330001，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不再办理使用登记和审批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 2025 年全面停止办理。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全面禁止。 2、原则上禁止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 2025 年全面禁止。 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京津冀 2+26 和汾渭平原城市群禁止城市建成区露天烧烤。加强夜市综合整治，有序推进夜市“退路进店”；到 2025 年，常态化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	1、本项目不涉及锅炉，不涉及矿山开采。 2、本项目不涉及左列禁止新增产能行业。 3、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2、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 3、京津冀 2+26 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 5000 平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	1、本项目颗粒物排放可以满足特别排放限值，不涉及 VOCs 排放。 2、本项目在现有封闭式车间内实施，不存在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等行为。 3、项目所处位置属于汾渭平原城市群，按要求制定“一厂一策”措施。 4、本项目烘干机不属于左表中的工业炉窑。项目不涉及锅炉。	相符

	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基本淘汰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确需保留的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必须实现超低排放。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3、《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原料为黄铁矿，国民经济分类属于B1020化学矿开采（外购硫化铁进行破碎、筛分等），生产产品用于高端耐磨加工行业。对照《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文件，本项目不属于该文件中规定的“第一类：‘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项目及钢铁压延加工项目）、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钢、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原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8个行业年综合能耗量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项目’和第二类‘19个细分行业中年综合能耗1-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属于河南省“两高”项目。			
4、与《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5]21 号）相符性分析			
2025 年 4 月 28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5]21 号），本项目与该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洛环委办[2025]21 号）相符性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结构优化升级专项攻坚			
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		本项目为属于化学矿开采（外购硫化铁矿石进行破碎、筛	相符

	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加快淘汰退出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列入 2025 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 9 月底前停止排污。	分)，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允许类项目，项目工艺、设备和装备均不在《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范围内。 项目所采取的废气和废水治理工艺均不在《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内。	
	8.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全市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项目不涉及煤气发生炉。 本次改扩建工程所涉及烘干机采用清洁能源电。	相符
（二）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专项攻坚			
	12.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企业 200 家以上，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项目所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覆膜袋式除尘器，废水采用沉淀处理后全部。治理设施均不在《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内。治理设施均不属于低效失效治理设施。	相符
	14. 加快工业企业深度治理 (1)加强治污设施提升治理。加强工业企业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提升废气收集能力和处理效率。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推进燃气锅炉、炉窑低氮燃烧改造，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锅炉、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企业实施提标治理。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督帮扶力度，严禁不正常使用或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停运污染治理设施，严禁生物质锅炉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	本项目烘干出料废气、筛分废气均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均以电为能源。	相符
（五）重污染天气应对专项攻坚			
	27.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强化预测预报，按程序启动、解除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规范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管理，科学合理、精准高效制定应急减排清单，推动实现涉气企业全覆盖。强化区域联合应对，综合运用热点网格、	项目本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一、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指标要求。符合《河南省重	相符

<u>用电监控、自动监测、门禁系统等科技手段，建立健全快速响应、排查、整改、反馈的闭环管理机制，全面提升臭氧污染及重污染天气应对管控成效。</u>		<u>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指标基本要求</u>	
<u>《洛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u>			
<u>（一）推动构建上下游贯通一体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u>			
<u>6.持续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u> <u>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u>		<u>本项目符合河南省和洛阳市分区管控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相关条件。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u> <u>本项目为化学矿开采项目（外购硫化铁矿石进行破碎、筛分），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由周边居民拉走肥田，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u>	相符
由上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u>《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5]21 号）</u>文件相关要求。 5.项目与《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5〕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豫环委办〔2025〕6 号符合性分析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 结 构 优 化 升 级 专 项 攻 坚	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列入 2025 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 9 月底前停止排污。全省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加快退出 6000 万标砖/年以下、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	本项目属于化学矿开采（外购硫化铁矿石进行破碎、筛分），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	相符

		产线，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在 2025 年 4 月组织开展烧结砖瓦行业专项整治“回头看”，原则上对达不到 B 级及以上绩效水平的烧结砖瓦企业实施停产整治；持续推动生物质小锅炉关停整合。2025 年 4 月底前，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制定年度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排查建立淘汰退出任务台账；2025 年 9 月底前，淘汰退出烧结砖瓦生产线 200 条以上，整合淘汰现有的 175 台 2 蒸吨及以下和未采用专用炉具的生物质锅炉。	类和淘汰类）》要求，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	
		4.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加快推进洛阳香江万基铝业、许昌天和焊接、南阳环宇电器、南阳东福陶艺、南阳鸿润建材、南阳晋成陶瓷等企业共 27 台煤气发生炉清洁低碳能源替代，未完成替代改造的不得投入运行。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现有的 44 台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以及冲天炉等工业炉窑清洁低碳能源替代或拆除，未完成的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调控。	本项目属于化学矿开采（外购硫化铁矿石进行破碎、筛分）烘干机以电为能源。	相符
	（二） 工 业 企 业 提 标 治 理 专 项 攻 坚	9.加快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加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推动燃煤电厂精准喷氨设施升级改造，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推进燃气锅炉、炉窑低氮燃烧改造，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锅炉、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企业实施提标治理。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督帮扶力度，严禁不正常使用或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停运污染治理设施，严禁生物质锅炉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开展砂石骨料企业全流程综合治理，推动砂石骨料行业装备升级，实施清洁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完善动态管理机制，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珍珠岩膨胀炉低氮燃烧改造、砂石骨料综合治理等任务 600 家以上。	本项目生产车间烘干出料、一次筛分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二次筛分和筒仓进出料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	7.持续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为化学矿开采（外购硫化铁矿石进行破碎、筛分），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由周边居民拉走肥田，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	相符
-----	---	---	----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5〕6 号要求。

6、《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 号）文件相关内容，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环综合〔2022〕51 号）相符性分析		
（环综合〔2022〕51 号）相关要求	本相目	相符性
二、主要任务（二）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因地制宜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快推进“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应用。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一定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禁“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	本项目为化学矿开采（外购硫化铁矿石进行破碎、筛分），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本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加快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推动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开展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推动钢铁、焦化、化工、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农副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评价和认证，严格实施“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行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整体审核试点。推动化工企业迁入合规园区，新建化工、有色金属、	本项目不属于左列行业；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用水化粪池收	相符

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应布局在符合产业定位和准入要求的合规园区，工业园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推进沿黄省区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到 2025 年，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工业污水全收集、全处理，严格煤矿等行业高浓盐水管理，推动实现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地下水等偷排、直排行为。		集，定期用于周围农户肥田，不外排。	
强化固体废物协同控制与污染防治。选择一批“无废城市”开展协同增效试点，在固体废物处置全过程中协同推进碳减排。建设固体废物跨区域回收利用示范基地，推动区域固体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能力共享。持续推进流域“清废行动”，加快推进沿黄省区干支流固体废物倾倒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堆存。推动省域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鼓励主要产业基地根据需要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加快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推动地级及以上城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健全县域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补齐医疗废物收集处理设施短板。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	相符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 号）文件相关要求。

7、项目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生态环境部-环大气[2019]56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任务	（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不属于新建涉及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项目烘干机以电为能源，不新增工业窑炉，根据偃师区翟镇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项目所在地属于翟镇工业区，准予建设。	相符

	(二) 加快燃点区域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	本项目烘干机以电为能源，不涉及煤气发生炉。	相符
	(三) 实施污染治理。 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包括铸造，日用玻璃，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等建材行业，钨、工业硅、金属冶炼废渣(灰)二次提取等有色金属行业，氮肥、电石、无机磷、活性炭等化工行业，应参照相关行业已出台的标准，全面加大污染治理力度，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400 毫克/立方米；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地区，执行地方排放标准。	项目烘干机以电为能源，排放的污染物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097-1996)和颗粒物小于 10mg/m³的环境管控要求。	相符
根据以上分析内容，本项目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8、绩效分级文件相关内容分析 本项目使用原料为硫化铁矿石，国民经济分类属于 B1020 化学矿开采（外购硫化铁矿石进行破碎、筛分），属于河南省省级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且烘干滚筒属于工业炉窑。对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 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 号）附件 1《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一、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指标，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豫环文〔2021〕94 号）--涉锅炉/炉窑企业 A 级绩效分级指标，对照指标为：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8 “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A 级绩效指标要求	企业对标情况
能源类型	锅炉采用电、天然气、煤层气等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污染治理技术	1、除尘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9%）。 2、NO 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SNCR/SCR 等适宜技术。	1、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滤袋使用覆膜滤袋，除尘效率达 99.9%。 2、不涉及 NO _x 产生
无组织管控要求	1.露天采矿采取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开采，采取深孔微差、低尘爆破、机械采装，铲装作业同时喷水雾，并及时洒水抑尘；	1、本项目不涉及开采；
	2.矿石（原煤）装卸、破碎、筛分等产尘工序应在封闭厂房内作业，产尘点采取二次封闭或设置集尘罩负压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处理；石材加工企业切割、打磨、雕刻、抛光等产尘工序，应采用湿法作业，分类设置作业区域，作业区内建有规范的围堰、排水渠，将作业废水导排至封闭集水池进行有效收集；采用干法作业的，切割、打磨、雕刻、抛光等作业过程保持封闭，配备粉尘收集处理装置，进行有效收集和处置；生产车间无可见粉尘外逸。	2、本项目来料矿石均为吨包入厂、在车间内存放，采用湿式破碎、湿式筛分，半成品的筛分、烘干、出料及包装干式作业时喂料、破碎、筛分等产尘点封闭设置，设集气罩、集气管收集颗粒物，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生产车间无可见粉尘外逸。
	3.粉状物料全部采取储罐、筒仓或覆膜吨包袋等密闭储存；粒状、块状物料全部封闭或密闭储存，封闭料场内装固定喷干雾装置，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3、本项目原料为块状，吨包袋盛装，产品为粉状、粒状采用筒仓存放；车间大门设为硬质推拉门。
	4.各工序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皮带等；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产品装车道全密闭。	4、本项目生产中生产工艺过程中的干式输送环节采用封闭皮带输送，各产尘点设集气设施，废气治理后有组织排放。
	5. 除尘器设卸灰锁风装置，除尘灰密闭输送返回生产工序；无法实现返回的，设置密闭灰仓，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造成二次扬尘污染；	6、本项目除尘器卸料口设置封闭卸灰间，除尘灰通过袋子封闭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
	6.矿石、废石及尾矿运输道路路面与堆棚、堆场地面等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抑尘措施；厂区内道路、堆场等路面应硬化，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6.矿石在车间内存放，车间地面全部硬化。
	7.大宗原料或成品的进、出口处，配备车轮车身高	7.本项目不涉及。项目加工

		压清洗装置,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处理设施。	物料量 5500 吨,不属于大宗物料运输行业。
	排放 限值	1.PM 排放浓度分别不超过 10mg/m ³ ; 2.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1)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10、50/30mg/m ³ (基准氧含量: 燃气 3.5%); (2) 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 ³ (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1.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 10mg/m ³ 。 2.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运输 方式	1.煤炭及矿石开采运输采用廊道运输、铁路、电动重型载货车辆等清洁运输方式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 2.煤炭洗选企业运输采用电动重型载货车辆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 3. 建筑用石加工、选矿企业原料、产品运输采用电动、氢能或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 (含燃气); 4.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电动、氢能机械或达到国四及以上标准。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选用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 3、本项目不涉及; 4、厂内移动机械采取新能源机械。
表 1-9 “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 指标	通用行业涉锅炉/炉窑 A 级绩效指标要求	企业对标情况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以电为能源
	污染治理 技术	1.电窑: PM 采用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燃气锅炉/炉窑: (1) PM ^[1] 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 NO _x 采用低氮燃烧或 SNCR/SCR 等技术。 3.其他工序 (非锅炉/炉窑): PM 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	1、本项目电烘干炉 PM 采用袋式除尘技术,袋式除尘器滤袋采用覆膜滤袋; 2、本项目不涉及燃气锅炉/炉窑; 2、本项目其他产尘工序,废气经集气罩、集气管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
排放 限值	锅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燃气: 5、10、50/30 ^[4] mg/m ³ (基准含氧量: 3.5%) 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 ³ (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加 热 炉、热 处 理 炉、干 燥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电窑: 10mg/m ³ (PM) 燃气: 10、35、50mg/m ³ (基准含氧量: 燃气 3.5%,电窑和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测浓度计)	本项目电烘干炉属于干燥炉,排放废气污染物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
	其 他 炉窑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50、100mg/m ³ (基准含氧量: 9%)	/
	其 他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本项目破碎筛分等工序颗粒物经

	工序	治理后，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
备注^[1]：燃气锅炉在 PM 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除尘工艺； 备注^[2]：温度低于 800℃的燃气/燃油的干燥窑、热处理窑和燃气/生物质锅炉，在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 SCR/SNCR 等工艺； 备注^[3]：采用纯生物质锅炉、窑炉，在 SO₂ 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脱硫工艺； 备注^[4]：新建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 备注^[5]：确定生物质发电锅炉基准含氧量按 6%计； 备注^[6]：主要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XX 工业》确定。 根据以上分析内容，本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一、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指标要求。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指标基本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洛阳鑫磊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洛阳市偃师区翟镇镇西洼村 207 国道东，公司一直以经营新型复合材料、硫化铁、重晶石等矿产品和磨料为主。下设偃师市翟镇鑫磊磨料加工厂、偃师分公司两个分厂。

偃师市翟镇鑫磊磨料加工厂位于翟镇镇洛河桥南西洼村，拥有 5000 吨磨料加工线一条，加工产品包含 1000 吨/年重晶石和 4000 吨/年铁砂磨料；厂区环保手续办理情况如下：2017 年 11 月 21 日《年产 800 吨磨料（重晶石、铁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偃环监表[2017]67 号），2018 年 6 月 28 日，企业进行了自主验收；2022 年 1 月 11 日扩建项目《年产 3000 吨磨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偃环监表[2022]4 号），2022 年 5 月 7 日进行了自主验收；2024 年 9 月 29 日改扩建项目《年加工 4000 吨铁砂磨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偃环监表[2022]4 号），2024 年 12 月 2 日进行了自主验收。现有工程环评各阶段包含的产品见下表：

表 2-1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主要内容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单位 t/a

环评报告	环评及验收时间	主要内容	项目包含的产品及加工能力	本阶段建成后厂区产能
年产 800 吨磨料（重晶石、铁砂）项目	环评批复时间： 2017-11-21； 竣工验收时间： 2018-6-28	建设年产 800 t 磨料生产线	重晶石：400t/a 铁砂：400 t/a	重晶石：400 t/a 铁砂：400 t/a
年产 3000 吨磨料扩建项目	环评批复时间： 2021-1-11； 竣工验收时间： 2022-5-7	产能由 800 t/a 扩建至 3000 t/a	重晶石：1000 t/a 铁砂：2000 t/a	重晶石：1000 t/a 铁砂：2000 t/a
年加工 4000 吨铁砂磨料技改项目	环评批复时间： 2024-9-29； 竣工验收时间： 2024-12-2	铁砂加工能力由 2000 t/a 扩建至 4000 t/a	铁砂：4000 t/a	重晶石：1000 t/a 铁砂：4000 t/a

洛阳鑫磊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偃师分公司于 2023 年在翟镇镇洛河桥南东洼村征地建设仓储项目，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经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设内容

备案，备案名称为“洛阳鑫磊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偃师分公司仓储项目”，因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的仓储项目未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内，因此不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洛阳鑫磊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因发展需要，拟对位于东洼村的偃师分公司现有仓储项目厂区内布局进行调整：将位于西洼村的磨料加工线迁入东洼村的仓储项目厂房内。该加工线以外购的硫铁矿矿石（又称铁砂、黄铁矿、黄金砂）为主要原料经破碎、湿式筛分、烘干、干式筛分加工成为高端磨料。

本项目所用原料为硫铁矿，经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及《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硫铁矿的加工属于B1020化学矿开采类别。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八、非金属矿采选业 10-12 化学矿开采 102；石棉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 109-单独的矿石破碎、集运”，属于报告表类别。受建设单位委托，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建设内容

2.1 建设场地

本项目在现有仓储项目已规划建设厂房内实施，不新增占地。洛阳鑫磊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厂区总占地6345m²，根据洛阳市偃师区翟镇镇国土规划建设所出具的土地证明文件：厂区宗地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翟镇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翟镇镇人民政府关于本项目出具了准入证明。规划图见附图七。

本项目厂址东侧为空地，北侧为生产道路，南侧为空地，西侧为闲置厂房。项目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32米的东洼村4户、和北侧126米的东洼村18户零星住户、南侧150米的西洼村。

2.2 工程内容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改建，建设过程不新增占地。本项目使用仓储项目建设的三座车间（对办公楼和部分车间顶部、墙体进行翻新），分别布置三座生产车间的南侧湿式筛分线、烘干线、成品筛分线，具体工程内容如下表所示。主要工程组成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内容、规模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面积 1806m ² ，长 84m、宽 21.5m，储存外购物料。	在车间内北部布置破碎-湿式筛分线，南侧作为原料储存区。	/
	生产车间 2#	面积 1806m ² ，未规划用途。	在车间内南侧布置中转料仓和烘干滚筒和一级筛分区，北侧作为半成品暂存区。	/
	生产车间 3#	面积 1806m ² ，长 84m、宽 21.5m，储存拟售物料。	在车间内南侧布置成品筛分设施和成品储存筒仓，北侧作为成品储存区。	/
公用工程	办公生活区	900m ²	依托现有工程	不变
	给水	区域集中供水管网	依托现有工程	
	供电	偃师区翟镇镇供电系统	依托现有工程	
环保工程	废气	烘干滚筒出料及中转料仓下料、一级筛分	/	增加的配套环保设施
		二级筛分系统、筒仓出料	/	增加的配套环保设施
	废水	生活污水	1 座 10m ³ 化粪池，收集处理生活污水。	不变
		生产废水	/	增加的环保设施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置	不变
		一般固废	/	增加的环保设施
			/	增加的环保设施
			设置一座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 4m ² ，暂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增加的环保设施
			设置压滤泥饼储存池一个	增加的环保设施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改建前仅进行硫化铁磨料的仓储和转运销售，年仓储和转运 20000 吨。改建项目在厂区内设置高端磨料的加工线，加工能力为 5000t/a；年外购硫化铁磨料仓储和转运量减少为 15000 吨。本项目改建前后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单位 t/a	
产品名称	改建前	改建后	产能变化	粒径	
硫化铁磨料仓储	20000	15000	-5000	含水率小于 0.5%；粒径 8-10mm、 6-8mm、3-6mm、1-3mm	
自加工磨料	0	5000	+5000		
合计	20000	20000	0	改建前后总产能不变	

4、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改建前后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见下表。

表 2-4 主要生产单元、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生产单元名称	改建前			改建后		备注
	设施	参数名称		参数名称		
	名称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生产车间 1	厢式破碎机	/	/	1214	1 台	原料破碎
	喂料机	/	/	/	2 台	
	湿式筛分机	/	/	1×1	1 台	混式筛分线
	螺旋洗砂机	/	/	1000 型	2 台	
	压滤机	/	/	250m²	2 台	配套水处理设施
	废水浓缩池			3m×8m×2m	1 个	
	废水沉淀池	/	/	3m×8m×2m	5 个	
	清水池	/	/	3m×8m×2m	1 个	
	中转料仓	/	/	3m×3m	1 个	物料转运
	斗式提升机	/	/	400 型	1 台	
	水泵	/	/	/	2 台	
	转运皮带	/	/	/	1 台	
生产车间 2	烘干机	/	/	120KW	1 台	烘干设施
	振动筛	/	/	1.5KW1-3	1 个	成品分级及 储存
	中转料仓	/	/	3m×3m	2 个	
	转运皮带	/	/	/	2 台	
生产车间 3	振动筛	/	/	1.5KW1-3	1 个	
	成品储罐	/	/	2500	6 个	
	斗式提升机	/	/	400 型	1 台	
	中转料仓	/	/	3m×3m	1 个	
转运	叉车	龙工 3.5T	1 台	龙工 3.5T	1 台	不变

设施	铲车	20 型	2 台	20 型	2 台	
----	----	------	-----	------	-----	--

5、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均外购，生产所需原辅材料详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1	硫化铁磨料	20000	15000	-5000	仅进行仓储和转运，吨包入厂
2	硫化铁矿石	0	5500	+5500	本项目原料粒径小于 20cm，含水量约为 8%，来源于栾川中州九鼎矿业有限公司。

表 2-6 本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能源名称	单位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备注
1	新鲜水	m ³ /a	138	1023	+885	改建
2	电	万 KWh/a	6.6	8.2	+1.6	区域电网

项目所用辅料理化性质见下：

表 2-7 原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物料	理化特性
硫化铁矿石	又称铁砂、黄铁矿、黄金砂；以硫化铁（主要有二硫化亚铁、硫化亚铁和三硫化二铁）为主要成分的非金属矿产品，黄绿色固体；化学性质稳定，不溶于水，溶于酸的水溶液；属低毒类，具有刺激作用。 入厂原料为 $\phi < 20\text{mm}$ 铁砂，含水量约为 8%，含泥量（包含泥化粉尘量）约为 10%，来源于栾川中州九鼎矿业有限公司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改建前厂区共有职工 5 人，本次改建增加工人 10 人，改建后共有职工 15 人。工作制度实行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均为白班），年工作时间 300 天。

7、项目给排水分析

（1）给水

本项目改建前仅涉及生活用水，厂区内不设食宿，用水量 60m³/a。

改建后厂区用水包含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总用水量为 1983m³/a。生活用水量增加 120 m³/a，生产用新鲜水补充量为 1803m³/a（包括湿式筛分用水 522m³/a，湿式进料及破碎喷淋用水 1101m³/a，厂区道路洒水 180m³/a）。

(2) 排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一座 10m³ 的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由附近居民清掏用于肥田，不外排。

生产用水环节主要是工艺中湿式进料和湿式破碎、湿式筛分用水，工艺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非工艺用水主要是厂水保洁洒水，全部自然蒸发。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2)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改建前后水平衡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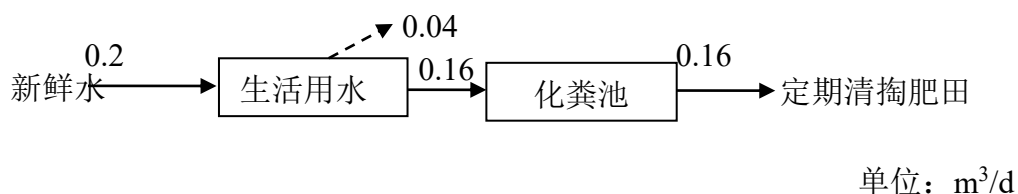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改建前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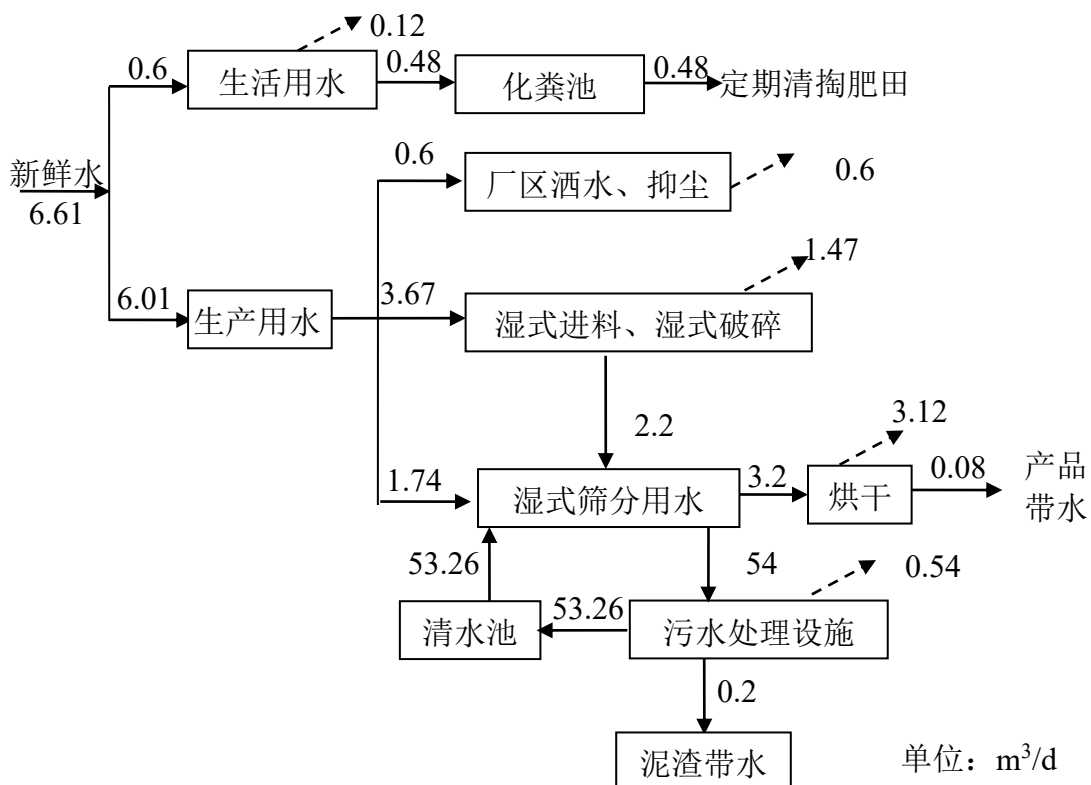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改建后水平衡图

8、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北侧为出厂道路，本项目实施后在厂区内北侧布置办公区，南侧为3座连体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内南侧自东向西依次布置有破碎区及湿式筛分区、烘干区、成品筛分等。整个厂区功能分区明确，布置紧凑；原料、成品分区域暂存于封闭车间中，车间平面布置符合生产工艺流程，布局合理。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1、生产工艺流程 本次改建后使用部分外购硫化铁矿石加工成铁砂磨料。工艺流程如下： （1）原料入厂、存储：硫化铁矿石吨包入厂，在生产车间 1 南侧设置原料贮存区，原料吨包入厂后码放堆存。 （2）上料、湿式破碎：使用过程中，利用天车辅助将吨包移入料仓上方，底部开口后直接下料进入进料斗，进料斗下方设施加水装置，下料过程直接加水连同物料一同进入厢式破碎机。箱式破碎机工作原理：电动机带动转子在破碎腔内高速旋转，物料自上部进入机箱内，受高速运动的锤子的打击、冲击、剪切、研磨作用而粉碎；在转子下部，设有筛板，粉碎物料中小于筛孔尺寸的粒级通过筛板排出，大于筛孔尺寸的粗粒级阻留在筛板上继续受到锤子的打击和研磨，最近通过筛板排出机外。进入下一步的料仓内。 （3）湿式筛分：为提高产品质量，减少产品中小颗粒及杂质泥土含量。使用湿式筛分机对铁砂颗粒进行冲洗筛分，将小颗粒及杂质泥土洗出。湿式筛分机工作原理：湿式筛分工序分为清洗、捞砂两部分；清洗机对入机物料进行水洗分级，洗去颗粒料表面泥化的粉料，得到 0.3mm~3mm 的合格物料，再经螺旋式洗砂机捞出后经皮带输送至暂存区控水。泥化的粉料随废水通过管道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废水经处理后进入清水罐，供生产线循环使用。 （4）烘干：烘干工序设置一台电烘干滚筒。清洗后的物料，在暂存区控水后，水份含量约为 15%~20%，使用电烘干滚筒烘干（烘干温度为 120-150℃），烘干后物料含水率在 0.5%以下。 <u>（5）干式筛分：共设两级筛分。烘干后物料由皮带输送进入一级筛分料仓缓存后经一级振动筛，筛分出的 0-0.6mm 细料和粒径大于 0.6mm 的物料，0-0.6mm 细料直接经吨包袋包装。粒径大于 0.6mm 的物料由皮带输送进入二级筛分料仓，</u>

再由斗式提升机提升至二级振动筛筛分，筛分出粒径 0.6-1mm、1-2mm、2-3mm 三种规格的产品，通过振动筛底部溜槽进入成品料仓。成品料仓下方设置出料管，使用吨包包装外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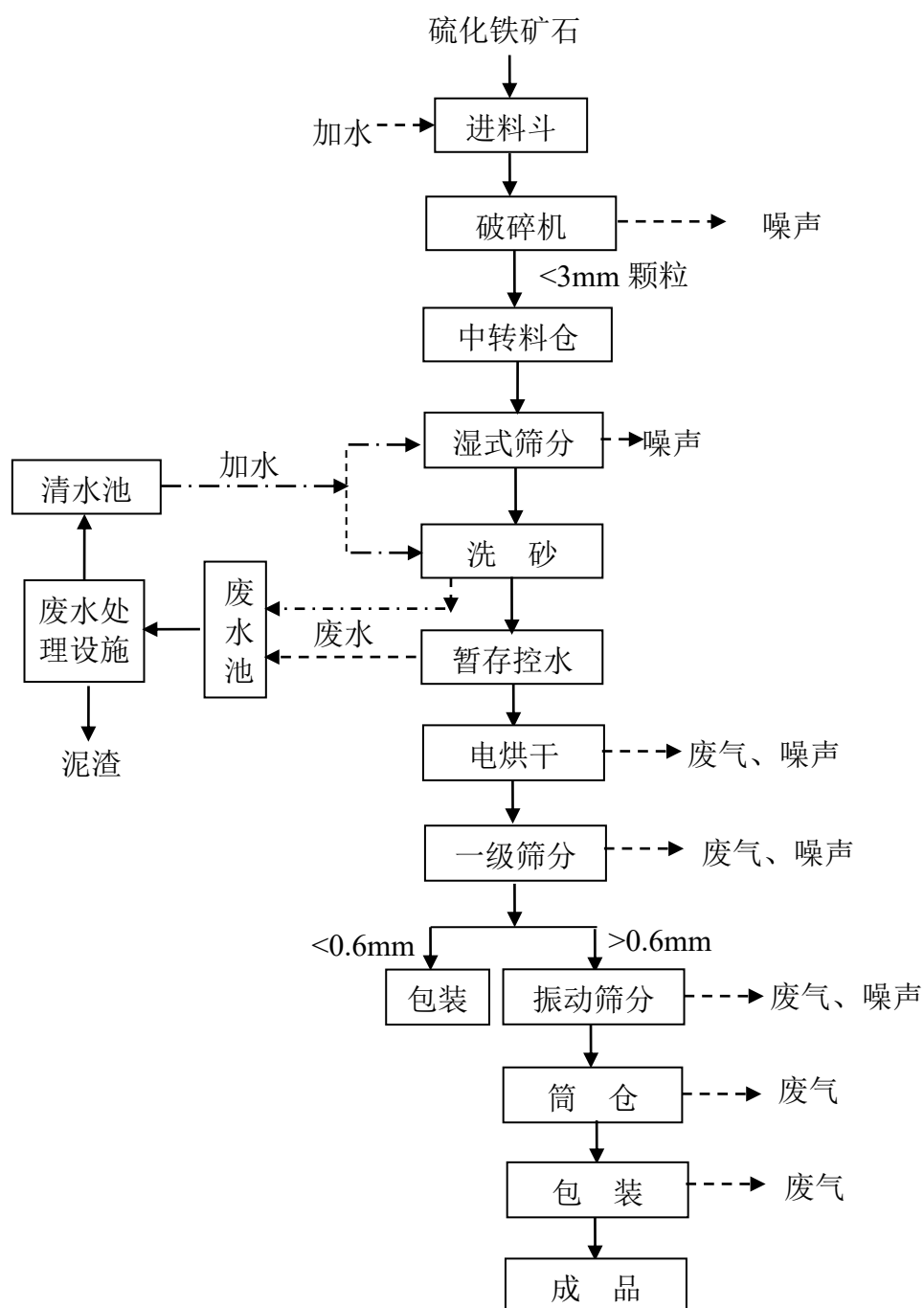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产污环节及对应污染物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对应污染物详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物一览表				
	要素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治理设施
	废气	产品烘干、一次筛分	烘干滚筒出料、振动筛一次筛分进出料	颗粒物	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1 根
		成品筛分、储存	振动筛二次筛分工序、筒仓进料和出料	颗粒物	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1 根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化粪池收集，定期拉走用于肥田
		生产废水	湿式筛分、泥饼压滤、物料控水	SS	污水处理设施
	噪声	设备噪声	湿式筛分机、烘干滚筒、振动筛、风机等运行	噪声	车间隔声
	固废	除尘器维护	清灰	除尘灰	外售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废水处理	沉渣压滤工序	压滤泥渣	外售综合利用
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概况				
	洛阳鑫磊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偃师分公司于 2023 年在翟镇镇洛河桥南征地 6500 余平方米建设仓储项目，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经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名称为“洛阳鑫磊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偃师分公司仓储项目”，备案内容包含“新建钢构仓储车间三间，行政办公楼一栋，停车场及道路面积以及厂区绿化”，实际建设为三座 1806 平方米钢结构厂房已建成一座、剩余两座正在建设。项目仓储的物料为硫化铁磨料，年储存和转运量 20000 吨。现有工程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内，根据分类管理名录第五条规定“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因此，现有工程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经调查，现有工程年储存硫化铁磨料 20000 吨/年。现有工程运营期主要污染				

题	为工作人员生活办公时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以及车辆运输进出厂时产生的交通噪声。 废水：现有职工 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72m³ /a，经厂区化粪池降解处理后定期由吸污车抽走用于肥田。则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0.0160t/a、氨氮 0.0017t/a、<u>SS0.0086t/a。</u> 生活垃圾：现有职工 5 人，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0.75t/a，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 现存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据现场调查，现有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无需整改。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用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六项因子评价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3 年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共监测 365 天。其中优良天数 246 天（占 67.4%），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16 天。2023 年，洛阳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50，细颗粒物（PM_{2.5}）为主要污染物，其次为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下表。。					
	表 3-1 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标准浓度/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6	35	131.4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4	70	105.7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7	40	67.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1mg/m ³	4mg/m ³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洛阳市区域 PM_{2.5}、PM₁₀ 和 O₃ 的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 2023 年度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						
1.2 区域污染物达标消减计划						
针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						

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5]21 号）等相关大气治理文件，提出了无组织排放治理、强化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通用控制措施，以及深化无组织排放治理等相关政策，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 本项目物料均储存在全封闭车间、筒仓内，各产尘点产生颗粒物经收集、配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颗粒物达标排放；本次改扩建不增加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2、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周围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过程中对项目西北 32m 处的东洼村零星住户和西 48m 处的西洼村零星住户噪声现状进行了监测。监测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29 日。具体监测点布置见附图 3，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检测日期</th><th>测次</th><th>东洼村零星住户</th><th>西洼村零星住户</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2025 年 04 月 28 日</td><td>昼间</td><td>1</td><td>52</td><td>51</td></tr> <tr> <td>夜间</td><td>1</td><td>43</td><td>42</td></tr> <tr> <td rowspan="2">2025 年 04 月 29 日</td><td>昼间</td><td>1</td><td>52</td><td>52</td></tr> <tr> <td>夜间</td><td>1</td><td>42</td><td>41</td></tr> </tbody> </table>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最近敏感点东洼村、西洼零星住户处均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 dB(A)）。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2023 年，洛阳市地表水整体水质状况为“优”。全市共设置 19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其中涉及黄河流域设置 18 个监测断面，分别是伊河陶湾、伊河潭头、伊河洛阳龙门大桥、伊河岳滩、洛河长水、洛河高崖寨、洛河白马寺、伊洛河汇合处、吉利区入黄河口、伊河陆浑水库、洛河故县水库、白降河入伊河口、瀍河陇海铁路桥、瀍河潞泽会馆、涧河丽春桥、涧河同乐桥、洛河李楼桥、伊河 207					检测日期		测次	东洼村零星住户	西洼村零星住户	2025 年 04 月 28 日	昼间	1	52	51	夜间	1	43	42	2025 年 04 月 29 日	昼间	1	52	52	夜间	1	42	41
检测日期		测次	东洼村零星住户	西洼村零星住户																							
2025 年 04 月 28 日	昼间	1	52	51																							
	夜间	1	43	42																							
2025 年 04 月 29 日	昼间	1	52	52																							
	夜间	1	42	41																							

	桥；涉及淮河流域设置北汝河紫罗山 1 个监测断面。 2023 年全市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 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的 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灋河，占河流总数的 12.5%。 全市主要河流综合污染指数与 2022 年相比，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小浪底水库、灋河水质无明显变化，涧河水质有所好转，二道河水质改善明显。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大气环境敏感点主要是西洼村、东洼村居民点，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东洼村零星住户，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次评价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项目区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环境类别</th><th>保护目标</th><th>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m</th><th>功能区划</th></tr><tr><td rowspan="4">大气环境</td><td><u>西洼村</u></td><td><u>南</u></td><td><u>150</u></td><td><u>二类</u></td></tr><tr><td><u>西洼村 6 户</u></td><td><u>西</u></td><td><u>48</u></td><td><u>二类</u></td></tr><tr><td><u>东洼村 18 户</u></td><td><u>北</u></td><td><u>126</u></td><td><u>二类</u></td></tr><tr><td><u>东洼村 4 户</u></td><td><u>西北</u></td><td><u>32</u></td><td><u>二类</u></td></tr><tr><td rowspan="2">声环境</td><td><u>东洼村 4 户</u></td><td><u>西北</u></td><td><u>32</u></td><td><u>2 类</u></td></tr><tr><td><u>西洼村 6 户</u></td><td><u>西</u></td><td><u>48</u></td><td><u>2 类</u></td></tr><tr><td>地表水</td><td>洛河</td><td>北</td><td>470</td><td>III类</td></tr></table>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功能区划	大气环境	<u>西洼村</u>	<u>南</u>	<u>150</u>	<u>二类</u>	<u>西洼村 6 户</u>	<u>西</u>	<u>48</u>	<u>二类</u>	<u>东洼村 18 户</u>	<u>北</u>	<u>126</u>	<u>二类</u>	<u>东洼村 4 户</u>	<u>西北</u>	<u>32</u>	<u>二类</u>	声环境	<u>东洼村 4 户</u>	<u>西北</u>	<u>32</u>	<u>2 类</u>	<u>西洼村 6 户</u>	<u>西</u>	<u>48</u>	<u>2 类</u>	地表水	洛河	北	470	III类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功能区划																																	
大气环境	<u>西洼村</u>	<u>南</u>	<u>150</u>	<u>二类</u>																																	
	<u>西洼村 6 户</u>	<u>西</u>	<u>48</u>	<u>二类</u>																																	
	<u>东洼村 18 户</u>	<u>北</u>	<u>126</u>	<u>二类</u>																																	
	<u>东洼村 4 户</u>	<u>西北</u>	<u>32</u>	<u>二类</u>																																	
声环境	<u>东洼村 4 户</u>	<u>西北</u>	<u>32</u>	<u>2 类</u>																																	
	<u>西洼村 6 户</u>	<u>西</u>	<u>48</u>	<u>2 类</u>																																	
地表水	洛河	北	470	III类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颗粒物：120mg/m³，3.5kg/h（排气筒高度 15m）；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³ 2、《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_1066-2020)“其他炉窑” 颗粒物 30mg/m³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2 类：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颗粒物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工序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规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				
	根据环保部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十四五”期间进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COD、氨氮。				
	废气：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排放量 <u>0.2446t/a</u> （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u>0.1590t/a</u>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 <u>0.0856t/a</u> ）。				
	废水：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和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户肥田。化粪池出口 COD 总量为 <u>0.0479 t/a</u> ，氨氮总量为 <u>0.0050t/a</u> ，SS 总量为 <u>0.0223t/a</u> 。				
	总量控制因子		改建前排放量 (t/a)	改建后排放量 (t/a)	改建前后变化量 (t/a)
	颗粒物	有组织	0	<u>0.1590</u>	<u>+0.1590</u>
		无组织	0	<u>0.0856</u>	<u>+0.0856</u>
		合计	0	0.2446	+0.2446
	COD	生活	0.0160	0.0479	+0.0319
	氨氮	生活	0.0017	0.0050	+0.0033
SS	生活	<u>0.0086</u>	<u>0.0223</u>	<u>+0.0137</u>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施工内容主要是部分厂房和办公楼的翻新、生产设施的安装。工程施工均在现有厂区围墙内进行，工程量较小。 <u>施工期扬尘主要是厂房翻新、地面硬化产生的施工扬尘。为减少施工扬尘产生，采取的主要措施为：施工时所有流散物料及裸地应该全部用篷布覆盖；施工现场应及时洒水，减少扬尘污染；采用商品混凝土和成品灰，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灰土；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必须按照有关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未能及时清运的应当采取遮盖存放等临时性措施；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施工单位应停止土方等易产生扬尘作业的建设工程。</u>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人员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内住宿；施工期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手洗脸废水，依托厂区内现有的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周边居民拉走肥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调试工程，由于本项目设备均在车间内，因此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车间隔音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u>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厂房翻新过程产生的废建材，外购设备包装材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厂房翻新过程产生的废建筑材料均用于厂房地面填垫、金属材料经分拣后外卖废品收购站；设备废包装材料量较少，集中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站；施工人员均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内住宿，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少，依托现有工程垃圾收集箱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处理。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u> 本项目施工期结束后上述影响也随之消失，只要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做好施工期生活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的处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 废气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污染源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试验法等方法。本项目生产工艺涉及厢式破碎机、电加热烘干滚筒及多级筛分机，产排污系数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相关参数。 1.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本项目实施后，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分析如下。生产过程中原矿进料及破碎均采用湿式作业，烘干及一次筛分废气配套覆膜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二次筛分、筒仓出料包装废气配套覆膜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统计见下表。
----------------------------------	---

运营 期环境 影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及产排情况汇总表													
	产污设施名称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污染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排放 执行 标准 mg/m³
					风量 (m³/h)	质量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处理效率	是否 技术 可行	质量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矿石储存、破碎下料	颗粒物	无组织	产污系数	/	/	0.11	湿式加工、洒水抑尘；颗粒物减少 90%	是	/	/	0.011	2400	1.0
	烘干系统、一次筛分	颗粒物	有组织	产污系数	5000	358.33	4.3000	出料口设集气罩、振动筛密闭且进出口设集气罩，通过集气管引入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9%）	是	7.2	0.0358	0.0860	2400	10
			无组织	产污系数	/	/	0.4500	车间密闭，输送皮带封闭；颗粒物减少 90%	/	/	0.0188	0.0450	2400	1.0
	二次筛分、筒仓出料	颗粒物	有组织	产污系数	5000	338	4.0580	筛分机顶部设密闭罩，仓筒进料口排气孔连接吸风管、出料口设套管引风系统，通过集风管引入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5m 排气筒排放	是	6.1	0.0304	0.0730	2400	10
			无组织	产污系数	/	/	0.4058	车间密闭，输送皮带封闭；颗粒物减少 90%	/	/	0.0169	0.0406	2400	1.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采取袋式除尘工艺，滤袋采用覆膜滤袋，废气处理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可行技术，治理措施可行。 根据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计算结果：烘干工序废气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限值 $30\text{mg}/\text{m}^3$）。筛分工序和筒仓库进出料废气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颗粒物排放速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m 排气筒）$3.5\text{kg}/\text{h}$”。颗粒物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干燥炉：PM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text{mg}/\text{m}^3$；其他工序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text{mg}/\text{m}^3$）的控制要求。 1.2 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①原料存放：原料卸料、转运过程产生的颗粒物；②给料、破碎、筛分：物料给料、破碎及筛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③电烘干滚筒产生颗粒物；④振动筛筛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⑤成品颗粒物料使用仓筒储存，仓筒进料、出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拟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如下：①建设全封闭生产车间；②原料在封闭车间内原料暂存区存放，禁止露天堆放，卸料及转运时喷雾洒水抑尘；③破碎机下料及破碎过采用湿式作业，下料过程用水量为物料量的 20%；④电烘干滚筒密闭运行，针对烘干滚筒出料口、一级振动筛筛分颗粒物设置集气管道并配套覆膜袋式除尘器一套；⑤二级振筛分机位于成品筒仓顶部，筛分机和筒仓顶部均封闭设置，振动筛进出料口、筒仓库排气孔、出料口均设集气管；⑥成品筛分、成品筒仓进出料共用一套覆膜袋式除尘器。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减少废气排放。 （1）原料卸料、堆存、转运过程产生颗粒物 本项目年加工硫化铁矿 5500 吨，使用的矿石为粒状、块状，储存在封闭车间
----------------------------------	---

	内的原料暂存区。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相关参数，原料卸料、堆存、转运工序：污染物排放因子为 0.02kg/t-原料，原料卸料堆存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0.11t/a。原料仓库设置为全封闭车间，内设置雾化抑尘设施，原料暂存区实现全覆盖喷雾抑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附表 2：采取车间密闭，粉尘控制效率以 90%计。本项目原料仓库密闭设置，粉尘排放量减少以 90%计，则原料卸料过程中无组织散失粉尘量为 0.011t/a。原料卸料过程运行时间为 300h/a。 （2）下料、破碎、湿式筛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原料硫化铁矿石经下料、在厢式破碎机破碎后进入中转料仓，再经输送皮带进入湿式筛分机，加水进行湿式筛分。下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下料及破碎过程加水 20%湿式作业、湿式筛分加水量为 300%，可有效抑制起尘，不再考虑下料、破碎、湿式筛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3）电烘干机、一级筛分废气 烘干机上料过程铁砂含水率高（约为 15%~20%），且通过料仓自动进料，产生粉尘忽略不计。烘干滚筒技改后以电为能源，运行过程无燃料废气产生，随着物料在烘干滚筒内翻滚加热，物料中的含水率逐渐降低，在滚筒内翻滚烘干和出料时会产生颗粒物，最终含水率小于 0.5%。进入烘干滚筒中的物料量为 5000 吨/年，烘干颗粒物产生量以 0.05kg/t 物料计，则烘干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25t/a，电烘干炉密闭运行，设置集气管，电烘干炉工作时间为 2400h/a。 <u>烘干后物料由皮带输送进入一级筛分料仓缓存后经一级振动筛，筛分出的 0-0.6mm 细料和粒径大于 0.6mm 的物料，0-0.6mm 细料直接经吨包袋包装。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系数，振动筛分过程产尘系数按 0.9kg/t-原料计。通过一级筛分的物料量约 5000t/a，一级筛分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4.5t/a。一级振动筛顶部加盖，进出料口设置集气及吸风管道，与电烘干机共用一套覆膜袋式除尘器，颗粒物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一级筛分颗粒物收集效率以 90%计，有组织粉尘收集量为 4.05t/a；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45t/a；采取</u>
--	--

车间密闭，粉尘排放量减少以 90%计，则无组织散失粉尘量为 0.045t/a。

(4) 二级筛分、转运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粒径大于 0.6mm 的物料由皮带输送进入二级筛分料仓，再由斗式提升机提升至二级振动筛筛分，筛分出粒径 0.6-1mm、1-2mm、2-3mm 三种规格的产品，通过振动筛底部溜槽进入成品料仓。定期经筒仓出料口装吨包袋，暂存于车间内、作为产品外售。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系数，振动筛分过程产生系数按 0.9kg/t-原料计，成品转运至仓筒和成品出料过程中粉尘排放因子按 0.00175kg/t-原料计（贮存进料 0.0006kg/t，出料 0.00115kg/t）。<1mm 颗粒按筛分物料量的 10%计，则通过二级级筛分的物料量约 4500t/a，一则二级筛分、成品包装转运过程产生的粉尘量为 4.0579t/a。筛分年工作时间为 2400h/a。

二级振筛分机位于成品筒仓顶部，筛分机和筒仓顶部均封闭设置，振动筛进出料口、筒仓库排气孔、出料口均设集气管。颗粒物收集效率以 90%计，有组织粉尘收集量为 3.6521t/a；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4058t/a，采取车间密闭，粉尘排放量减少以 90%计，则无组织散失粉尘量为 0.041t/a。

1.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共设置两个 2 个废气排放口，排放口设置情况如下：

表 4-2 项目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	类型
烘干和一次筛分废气排放口 DA001	E 112.66544402° N 34.69705659°	15	0.4	常温	一般排放口
二次筛分废气排放口 DA002	E112.66515970° N34.69710511°	15	0.4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4 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翟镇洛河桥南，该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根据偃师区环境监测站 2023 年连续一年的常规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一般。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厂区西北侧 32m 处的东洼村零星住户和厂区

	西 48m 处的西洼村零星住户。 项目原料储存、成品存放、生产线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工艺产尘点均设置有集气设施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颗粒物有组织排放。<u>烘干工序和一次筛分废气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u>，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限值 $30\text{mg}/\text{m}^3$）；二次筛分工序和筒仓库进出料废气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颗粒物排放速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m 排气筒）$3.5\text{kg}/\text{h}$”；颗粒物排放满足 $10\text{mg}/\text{m}^3$ 的管控要求。故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2、废水 2.1 用排水情况 本项目改建后厂区用水包含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1）生活污水 本次改建增加劳动定员 10 人，改建后厂区共有职工 15 人。均不在在厂内食宿，用水量参考《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生活用水量为 $0.6\text{m}^3/\text{d}$，即 $180\text{m}^3/\text{a}$。污水排放系数为 0.8，则污水排放量为 $0.48\text{m}^3/\text{d}$，即 $114\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居民定期清掏肥田。 职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 $350\text{mg}/\text{L}$、氨氮 $30\text{mg}/\text{L}$、<u>SS$200\text{mg}/\text{L}$</u>。化粪池对废水中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 COD20%、氨氮 3%、<u>SS40%</u>；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降解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 $280\text{mg}/\text{L}$、氨氮 $29.1\text{mg}/\text{L}$、<u>SS$120\text{mg}/\text{L}$</u>，改建工程排放量为 COD $0.0319\text{t}/\text{a}$、氨氮 $0.0033\text{t}/\text{a}$、<u>SS$0.0137\text{t}/\text{a}$</u>。 厂区现有 10m^3 化粪池一座，化粪池容积满足《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中化粪池停留 12-24h 的要求，可容纳约 10 天以上生活污水量。因此生活污水使用化粪池处理可行。 （2）生产废水 生产用水主要是湿式筛分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湿式筛分机用
--	--

水量为 $3.0\text{m}^3/\text{t}$ -物料；进入湿式筛分工序的物料量为 5500t/a (18.33t/d)，本项目湿式筛分用水量为 $16500\text{m}^3/\text{a}$ ($55\text{m}^3/\text{d}$)。类比砂石料加工行业洗砂废水中悬浮物浓度大约为 3000mg/L ；筛分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需根据损失量定期补充，根据物料衡算，本项目湿式筛分工序补充新鲜水量为 $2.95\text{m}^3/\text{d}$ ，年用新鲜水量为 $885\text{m}^3/\text{a}$ 。

2.2 生产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水处理工艺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 10t/h ，包括 1 座 60m^3 废水池、1 个 60m^3 浓缩池、5 个 60m^3 沉淀池、1 个 60m^3 清水池和 2 台 250^2 的压滤机。废水处理工艺为：多级沉淀+泥渣压滤脱水，处理系统包括：废水池+浓缩池+五级沉淀池+清水池，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废水经管道或导流槽进入废水池，首先浓缩将废水中大颗粒分离，再经五级沉淀后清水进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浓缩池和沉淀池泥渣通过压滤机压制，压滤机过滤水进入清水罐回用于生产。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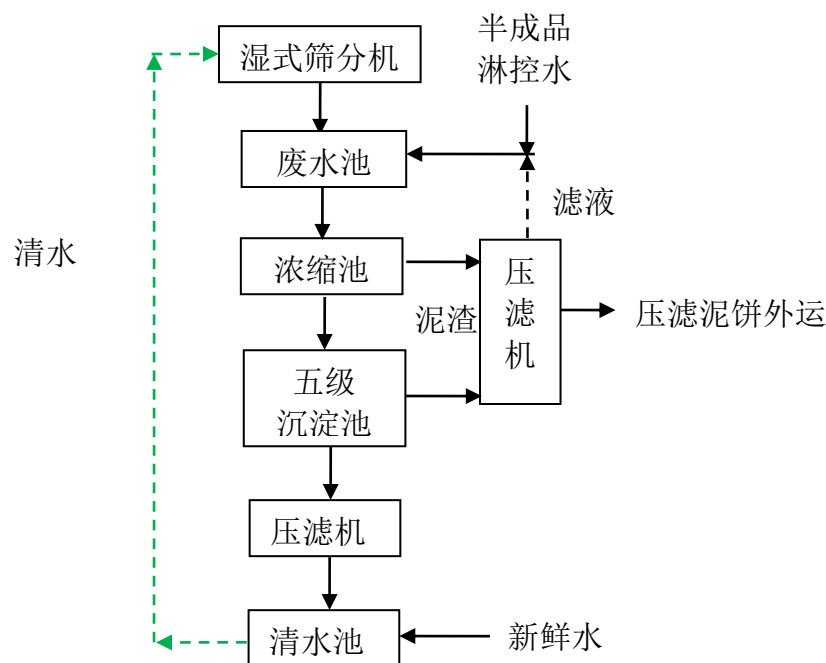


图 4-1 工艺污水处理工艺示意图

(2) 生产废水处理设备能力分析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的关键设备为浓缩池、沉淀池和压滤机，本项目设计选用的浓缩罐和压滤机设备见表下表。

表 4-4 闭路循环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台数
1	浓缩池	60m ³	1 座
2	沉淀池	60m ³	5 座
3	压滤机	过滤面积 25m ²	2 台

浓缩池处理能力分析：本项目设 1 个深锥型浓密池，为保证浓缩机有良好的浓缩分离效率，在浓缩池中利用泥砂颗粒和水的密度不同进行沉淀浓密，有利于废水的闭路循环。废水处理量约为 54m³/d（6.75t/h），浓缩池设计处理能力 10t/h，设备能力满足生产要求。

沉淀处理可行性：废水中的 SS 成分主要是泥砂，不溶于水，只要有足够的沉淀时间，可使废水中的 SS 得到沉淀。本项目处理废水量 54m³/d，五级沉淀池总容积为 300m³（有效容积按 70%计为 210m³）；废水在沉淀池中停留时间为 90 小时，溢流口平均水流速率为 1.1L/(s·m)，能够满足《沉淀池设计规范》中“第 1.2.8 条 沉淀池出水堰最大负荷，初次沉淀池不宜大于 2.9L/(s·m)，二次沉淀池不宜大于 1.7L/(s·m)。”的设计要求，项目拟设置的沉淀池容积可以满足本项目 SS 沉淀的需求。通过沉淀 SS 去除效率按 90%。

压滤机处理：项目共设置两台板框压滤机，对沉淀后水中残留的悬浮物进一步处理、对泥沉淀泥渣进行压滤。根据设备技术参数表，单台压滤机压滤面积为 25m²，板框压滤机对粒径大于 200 目 SS 均可以去除，综合处理效率按 50%。泥饼经压滤后含水率 12%。

(3) 跑、冒、滴、漏水的收集及处理措施分析

湿式筛分过程及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时不可避免会产生一些跑冒滴漏水，本次环评提出如下措施：

①废水池、泵池底部和四周均采取防渗措施。

	②湿式筛分下料区设导流槽，导流槽与废水池相连，物料传送过程跑冒滴漏水利用导流槽引至废水池，处理后物料成品暂存池产生淋控水，设导流槽引至废水池，防止废水漫流。 ③压滤机位于二层架空区，下方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并设置围堰和导流槽，规划为清水罐区和泥饼暂压区，压滤机过滤水经导流槽引至清水池，回用于生产。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使生产过程的跑冒滴漏水得到合理控制。 （4）事故状态下废水处置 本项目废水事故排放有以下两种情况：一是设备故障，二是管理不善造成水量不平衡。 <u>设备故障：湿式加工装置管线脱落、破裂、故障，可将废水全部排入废水池，杜绝事故废水外排，待事故处理完毕后泵入浓缩罐浓缩，经处理后回用。</u> 管理不善增大清水量：因管理不善造成清水量过大，致使系统内水量不平衡造成废水外排，解决办法是加强清水的管理，使系统内水量处于平衡状态，杜绝事故排放。 <u>本项目湿式筛分 15 分钟用水在线量为 13.75m^3，事故情景考虑筛分装置给水或管线发生脱落、破损产生的事故废水，按 15min 在线量全部泄漏为 13.75m^3。本项目设一个 60m^3 的废水池，废水可经导流槽汇入至废水池，水池容积满足事故废水 1.2~1.5 倍的收集要求，可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u> （5）湿式筛分用水闭路循环分析 湿式筛分用水循环使用，浓密罐上层清水及压滤机过滤水导流至清水罐，回用于生产，实现湿式筛分用水闭路循环。废水产生量为 $54\text{m}^3/\text{d}$ (6.75t/h)，清水罐（循环用水储存设施）容积 60m^3，可以保证湿式筛分用水循环利用。本项目湿式筛分用水主要是清洗出物料中的泥沙，对用水水质要求一般。沉淀后水质满足生产要求，回用于生产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改建后：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不变，经化粪池收集、处理、暂存后用于周围农户肥田；生产废水经收集和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采
--	--

取环评提出的措施并加强监管后，本项目运行后废水不会对当地的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改建后运营期增加的噪声主要为厢式破碎机、湿式筛分机、筛分机和除尘器风机等设备运行过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5~85dB（A），设备均放置在生产车间内。主要生产设备声源参数见下表。

表 4-5 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强度及治理措施 单位：dB（A）

建筑物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X/Y/Z）/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生产车间 1	厢式破碎机	85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6/46/1	N70 E2 S8 W18	N52.3 E55.7 S52.6 W52.4	昼间 间断	15	N31.3 E34.7 S31.6 W31.4
	湿式筛分机	80	建筑物隔声	2/52/1	N76 E8 S6 W8	N47.3 E47.6 S47.8 W47.6	昼间 间断	15	N26.3 E26.6 S26.8 W26.6
生产车间 2	烘干机 除尘器 风机	75	建筑物隔声	16/1/1	N79 E4 S3 W16	N42.3 E43.4 S42.8 W42.4	昼间 间断	15	N21.3 E22.4 S21.8 W21.4
	筛分机	80	基础减震、 建筑隔声	3/3/1	N75 E9 S4 W10	N43.7 E47.5 S48.4 W47.5	昼间 间断	15	N26.3 E26.5 S27.4 W26.5
生产车间 3	筛分机	80	基础减震、 建筑隔声	3/4/3	N75 E9 S4 W10	N43.7 E47.6 S48.4 W47.5	昼间 间断	15	N26.3 E26.6 S27.4 W26.5
	筛分除 尘器风 机	75	建筑物隔声	2/2/1	N79 E9 S4 W10	N42.3 E42.6 S43.4 W42.5	昼间 间断	15	N21.3 E21.6 S22.4 W21.5
注：水泵位水池内水中，噪声低于 70 dB（A），不再列为高噪声设备									

3.2 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改建完成投运后，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项目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34.7	/	/	60	达标
南厂界	31.4	/	/		达标
西厂界	31.4	/	/		达标
北厂界	31.1	/	/		达标
东洼村零星住户	22.6	52	52		达标
西洼村零星住户	22.1	52	52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成投运后设备噪声经车间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到达东厂界、西厂界、南厂界和北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最近敏感点东洼村零星住户、西洼村零星住户处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要求（昼间 60dB(A)）。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废包装袋、职工生活垃圾和压滤泥饼等。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7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本项目	改建后全厂	性质	处置方式
除尘器除尘灰	0	7.66	7.66	一般固废	作为副产品外卖
生活垃圾	0.75	1.5	2.25	生活垃圾	由垃圾桶收集后定期送至当地垃圾中转站
压滤泥饼 (以干基计)	0	495t/a	495	一般固废	泥饼储存池暂存后，定期外售

（1）除尘器收集粉尘：项目除尘灰均可作为副产品外卖。根据物料衡算除尘灰产生量约为 7.66t/a，除尘灰经出灰口卸灰后采用吨包袋盛装后，暂存于生产车间固定区域，定期作为副产品外卖。

（2）生活垃圾：现有工程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t/a，本项目新增职工生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改建完成后生活垃圾总产生量为 2.25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 压滤泥饼：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泥渣经压滤机压滤后含水率约为 12%，泥渣产生量约为 554.4t/a（经计算干基 495t/a），压滤后在储存池暂存后，采用防水袋袋装，外售综合利用。

(4) 另外，项目设备润滑采用固体黄油，定期补充，不产生废润滑油。

4.2 环境管理要求

在生产车间内闲置区域设置有一个 4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存放除尘灰。在压滤机下方设置一个 20m³ 的泥饼储存池，池内地面经硬化处理，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并设置标识，用于暂存压滤泥饼，一般固废暂存间可满足暂存要求。

本次环评要求在厂区内暂存的一般工业固废并做好台账记录。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5.1 影响途径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废水处理之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可能的影响主要是污水处理设施的泄漏，生产区物料淋控水的下渗，对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5.2 地下水和土壤防护措施

(1) 生产车间均进行硬化和防渗处理，湿式筛分区域均在车间内设置围堰和导流槽，将废水引入废水处理设施；

(2) 污水处理设施各池体构筑物底部和侧边均采用黏土+防渗膜+水泥的防渗结构或其他防渗结构进行防渗，杜绝跑、冒、滴、漏；

(3) 定期进行设备、污水处理设施的检修，厂区巡检，加强专业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制定严格的岗位责任制，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

6、风险影响

6.1 影响途径

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造成废水的漫流或外漏，在厂区内会影响作业环境，出厂后可能会影响周围，从而影响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6.2 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本项目特点，企业针对废水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 (1) 污水处理设施、涉及管材和排水设施均选用优质材料
- (2) 湿式筛分区域内设导流槽，引入废水池；；
- (3) 定期对车间内排水管道、沟渠、污水设施进行巡检，防止设备损坏或排水沟堵塞。

6.3 风险应急措施

当废水发生泄漏时，应急措施主要是立即停止生产；若污水处理设施故障及时进行维修，废水引流至废水池。风险解除后，再将废水正常处理，保证废水回用不外排。

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后，事故废水出厂的可能性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风险可控，其影响可接受。

7、排污许可及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属于“六、非金属矿采选业 10-7 土砂石开采 101，化学矿采选 102，采盐 103，石棉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 109”，涉及通用工序，废水处理量 $65.4\text{m}^3/\text{d}$ （ 8.2t/h ）、烘干滚筒使用电能，属于登记管理类别。

本项目环境监测任务外委环境监测机构完成，企业不设环境监测机构。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项目自行监测计划，具体如下。

表 4-9 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	-----	------	--------

烘干和一次筛分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_1066-2020)
二次筛分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无组织（厂界外上风向设 1 个、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北厂界、东厂界	昼夜等效声级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注：颗粒物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干燥炉：PM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mg/m ³ ；其他工序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			

8、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6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7%，具体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10 环保措施与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环保设施	现有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万元）	备注产污点位
废气	烘干滚筒、一次筛分：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根 DA001	0	4.0	烘干滚筒出料口、一次筛分振动筛进出料口
	二次筛分、筒仓系统：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根 DA002	0	4.0	二次筛分振动筛、筒仓进出料口
	车间内干雾抑尘装置	0	2.0	车间内干雾抑尘
废水	生活污水：10m ³ 化粪池	2.0	0	利用现有
	生产废水：处理能力 10t/h；包括废水池 1 个、浓缩池 1 个、沉淀池 5 个、清水池 1 个和压滤机 2 个等，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废水池底部和四周均采取防渗措施	0	33	新建
噪声	基础减振	0	0.8	降噪
职工生活	垃圾桶	0.1	0	收集生活垃圾，利用现有
一般固废	固废暂存区	0	0.2	暂存除尘灰
	泥饼储存池	0	2.0	暂存压滤泥饼；新建
合计	/	2.1	46	/

9、项目技术“三本帐”

改建前厂区仅进行仓储，仅涉及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改建后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增加了压滤泥饼和除尘灰。

本项目实施前后，污染物排放情况变三本帐情况如下：

表 4-11 “三本账” 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改建前	以新带老消减	改建工程	改建后全厂	变化量
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	0	0	<u>0.1590</u>	<u>0.1590</u>	<u>+0.1590</u>
	无组织颗粒物	0	0	<u>0.0856</u>	<u>0.0856</u>	<u>+0.0856</u>
废水 (产生量)	COD	0.0160	0	0.0319	0.0479	+0.0319
	氨氮	0.0017	0	0.0033	0.0050	+0.0033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产生量)	收尘灰	0	0	<u>7.66</u>	<u>7.66</u>	<u>+7.66</u>
	压滤泥饼	0	0	495	495	+495
生活垃圾		0.75	0	1.5	2.25	+2.2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烘干和一次筛分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1 套) +15m 排气筒 (1 根)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066-2020)
	二次筛分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1 套) +15m 排气筒 (1 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全封闭生产车间, 原料储存在封闭车间内, 设置干雾抑尘装置。粉状物料全部采用吨包包装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text{NH}_3\text{-N}$ 、SS	化粪池	定期清掏, 用于周围农户肥田
	湿式筛分废水	SS	废水处理设施一套, 处理能力 10t/h; 包括废水池 1 个、浓缩池 1 个、沉淀池 5 个、清水池 1 个和压滤机 2 个等	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声环境	四周厂界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个, 泥饼储存池 1 处, 固体废物分区暂存, 台账记录。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生产车间均进行硬化和防渗处理, 湿式筛分区域均在车间内设置围堰和导流槽, 将废水引入废水处理设施; (2) 污水处理设施各构筑物底部和侧边均采用黏土+防渗膜+水泥的防渗结构或其他防渗结构进行防渗, 杜绝跑、冒、滴、漏; (3) 定期进行设备、污水处理设施的检修, 厂区巡检, 加强专业人员的培训和管理, 制定严格的岗位责任制, 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污水处理设施、涉及管材和排水设施均选用优质材料 (2) 湿式筛分区域内设导流槽, 引入废水池; (3) 定期对车间内排水管道、沟渠、污水设施进行巡检, 防止设备损坏或排水沟堵塞。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 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件》要求进行管理，做好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 (2) 完善并妥保存环保档案：①环评批复文件；②排污许可证；③竣工环保验收文件；④环境管理制度；⑤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⑥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3) 台账记录：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④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等。 (4) 人员配置：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	--

六、结论

洛阳鑫磊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磨料生产线改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废水经处理后可全部回用，固废经采取措施收集暂存后，全部综合利用，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大的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0	/	/	<u>0.1590</u>	0	<u>0.1590</u>	+ <u>0.1590</u>
	颗粒物无组织	0	/	/	<u>0.0856</u>	0	<u>0.0856</u>	+ <u>0.0856</u>
废水	COD	0.0160	/	/	0.0319	0	0.0479	+0.0319
	NH ₃ -N	0.0017	/	/	0.0033	0	0.0050	+0.0033
	SS	<u>0.0086</u>	/	/	<u>0.0137</u>	<u>0</u>	<u>0.0223</u>	+ <u>0.0137</u>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0	/	/	<u>7.66</u>	<u>0</u>	<u>7.66</u>	+ <u>7.66</u>
	压滤泥饼	0	/	/	495	0	495	+495
	生活垃圾	0.75	/	/	1.5	0	2.25	+1.5
危险废物	/	/	/	/	/	/	/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